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洵璋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779

傳真：(02)8590-6048

電子郵件：hgshunw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11260391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1份 (A21000000I_1111260391C_doc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以衛部保字第1111260391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災區受災者就醫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辦法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內政部、內政部消防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

副本：

